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

粤科函监字〔2021〕1174号

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广东省促进科技领域学术会议繁荣发展和规范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科发〔2021〕219号）转发你们，并对学术会议组织管理提出以下要求，请抓好贯彻落实。

一、学习领会会议精神

认真学习领会《关于促进科技领域学术会议繁荣发展和规范管理的指导意见》精神，严格按照要求组织开展学术会议。

二、提高会议质量

加强对学术会议引导，提高学术会议质量，打造特色品牌学术会议，提升学术会议国际影响力，推动学术会议成果开放共享。

三、加强监督和诚信建设

加强对学术会议的监督管理，节俭高效办会，对学术会议中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实行“零容忍”。

四、健全管理机制

按照“谁主办、谁负责”原则，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并实行学术会议分类管理，制定完善相关制度规范，促进学术会议规范管理的相关举措落实落地。



信XC3973430211

科学技术部

教育部
中国科学院
工程院
自然科学基金委

文件

国科发监〔2021〕219号

科技部第六部门印发《关于促进科技
领域学术会议繁荣发展和规范

《~~会议目录~~》的通知

科技领域学术会议繁荣发展和规范管理，科技部会同教育部、中国科学院、工程院、自然科学基金委研究制定了《[中国科学院、工程院、自然科学基金委](#)

中国科学院、工程院、自然科学基金委

中国科学院、工程院、自然科学基金委

中国科学院、工程院、自然科学基金委

中国科学院、工程院、自然科学基金委

中国科学院、工程院、自然科学基金委

中国科学院、工程院、自然科学基金委

中国科学院、工程院、自然科学基金委

中国科学院、工程院、自然科学基金委

关于促进科技领域学术会议繁荣发展和规范管理的指导意见

学术会议是各类科技创新主体开展学术研讨交流、启迪创新思想的重要方式和获取学术信息的重要途径，是学术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长期以来学术会议在促进学术交流、培养科技人才、加强国际合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同时在组织管理上也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为进一步厘清学术会议管理权责，规范学术会议管理，提高学术会议质量，促进学术会议高质量发展，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围绕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加强学风学风建设，坚持学术为本，分类施策、规范发展并重的原则。

线上线下模式相互支撑、相互补充的发展和管理体系，实现学术共同体自律自治下的良好学术会议生态，打造一批学术传播力、创新引导力、国际影响力强的学术会议品牌。

（三）严控议程活动。不得开展与会议主题无关的活动，不得邀请与会议主题无关的报告人，避免过度行政化、商业化。

（四）狠抓会风建设。学术会议应鼓励自由探索和深度交流，增加学术互动，提倡不同学术观点的碰撞。鼓励青年科研人员至少

展，推动制订会议分类管理目录和重要学术会议指南，不断提升



19*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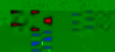
19*15

19*15

19*15

分会组织的优势，支持和引导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学会等，围绕重点领域，汇聚科技资源，提高原始创新能力的国际交流平台。

(八) 推动学术会议成果开放共享。加强具有公共属性学术会议管理平台和会议映充父等数据库建设，汇聚学术成果，推动科学数据开放共享。鼓励学术会议与优质学术期刊强化会议成果的二次传播，扩大成果共享。



(九) 加强学术会议监督管理。加强对公共财政支持的学术会议经费审核、成果管理和监督评估，在保证会议效果的前提

下节俭高效办会，严控杜绝滥建楼堂馆所，严禁以营利为目的举办学术会议。严禁将学术会议办成政府招商展会。国家和各地方科技计划项目承担单位应合理使用会议费，严禁“空手道”

111

111

111

111



111

法人单位。主办单位应严格审查承办单位办会能力和条件，承办单位承担直接管理责任或约定的相应责任。各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应制定完善学术会议及相关的学术、财务、质量评估、应急预案等具体管理制度。

主办单位职责

（一）主办单位应制定完善学术会议及相关的学术、财务、质量评估、应急预案等具体管理制度。

（二）主办单位应严格审查承办单位办会能力和条件，承办单位承担直接管理责任或约定的相应责任。

（三）主办单位应制定完善学术会议及相关的学术、财务、质量评估、应急预案等具体管理制度。

（四）主办单位应制定完善学术会议及相关的学术、财务、质量评估、应急预案等具体管理制度。

（五）主办单位应制定完善学术会议及相关的学术、财务、质量评估、应急预案等具体管理制度。

（六）主办单位应制定完善学术会议及相关的学术、财务、质量评估、应急预案等具体管理制度。

（七）主办单位应制定完善学术会议及相关的学术、财务、质量评估、应急预案等具体管理制度。

（八）主办单位应制定完善学术会议及相关的学术、财务、质量评估、应急预案等具体管理制度。

（九）主办单位应制定完善学术会议及相关的学术、财务、质量评估、应急预案等具体管理制度。

（十）主办单位应制定完善学术会议及相关的学术、财务、质量评估、应急预案等具体管理制度。

（十一）

科学技术部办公厅

2021年8月20日印发
